

## 「2017 台灣彰化燈會」全國花燈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宗旨：為推行傳統藝術教育，增進花燈創作與欣賞知能，發揚傳統民俗工藝，以達成寓教於樂的學習目的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彰化市公所

參、主題：形式不拘，自由創作。

肆、題材：材質採防水、牢固、不易破損為原則，盡量以**鐵絲或其他堅固材質為骨架並裱糊防水透光之彈性布料為素材**；若以保利龍或寶特瓶、養樂多、鋁罐等類回收材料，或以棉紙、彩色玻璃紙、緞面布料等無防水功能及易毀損為裱糊材料之作品，則不予補助材料費。

伍、競賽組別：

| 競賽組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報名資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團體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國小組    | 全國各公私立國小師生共同製作。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國中組    | 全國各公私立國中師生共同製作。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高中(職)組 | 全國各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及進校、五專前三年師生共同製作。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社會大專組  | 全國各大專院校師生共同製作或機關團體。           |
| 個人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國小組    | 全國各公私立國小師生共同製作。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國中組    | 全國各公私立國中師生共同製作。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高中(職)組 | 全國各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及進校、五專前三年師生共同製作。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社會大專組  | 全國各大專院校及對製作花燈有興趣之民眾。          |
| <b>【備註】</b>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. 團體組：每件作品之指導教師以2名為限，學生以8為限。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. 個人組：每件作品之指導教師以1名為限，學生以3人為限。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. 每報名1件團體組必須附帶報名1件以上個人組，依此類推。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陸、作品規格：

## 一、團體組：

- (一) 團體組報名時，應備妥彩色作品設計圖（立面圖尤佳，A3 規格，並標明作品尺寸大小、材質）、呈現重點，各指導人員專長、資歷、相關作品或指導經驗等資料，供主辦單位進行第一階段審核。
- (二) 作品規格長度 2~2.5 公尺以上、寬度 1.5~2 公尺以上，高度 2.5~3 公尺以上（規格不符者，減少補助款）。作品應考量安全及穩固性，作品結構及內容力求豐富（含展示臺面佈置）；花燈應以主題性展出，展示台座可自行準備，或由主辦單位提供（由會議桌 4~6 張組成，高度約 90 公分）、參加單位得就台座進行裝飾，但不可於桌面上螺絲破壞桌面。（建議台座自行準備）
- (三) 供電方式以臨時電或發電機供電發光（交流電 220V 或 110V）。每件作品總電力瓦數以不超過 3500 瓦為限，作品應強調安全性、防水、與燈座亮度。

## 二、個人合作組：

- (一) 參賽作品一律以「平放」方式製作，以利規劃展示位置，電源供應採插電發光式（交流電 110V）。使用蠟燭、電池者恕不收件。作品應考量安全性、防水及亮度，顧及穩定性。參賽作品請儘量自行訂製花燈底座（如棧板、鐵板，厚度不限），便於固定於會議桌上展示。
- (二) 為配合展出，各組作品規格如下，作品規格不符者，評審得酌予扣分，並，減少補助款。
- (三) 作品規格：直徑 1.2 公尺以上（需長、寬、高至少 2 面達 1.2 公尺以上）。

## 柒、作品製作補助費：

作品規格須符合本競賽辦法規定者，始補助製作費，如未達規格者，或以保利龍、寶特瓶、養樂多、鋁罐等類回收材料，或以棉紙、彩色玻璃紙、緞面布料等為主要裱糊材料之作品，則不予補助。補助項目包含花燈材料費、運費、指導費（每小時 500 元為限）、便當、礦泉水、雜支等。各組製作補助費如下

- 一、團體組：每件補助新臺幣 3 萬 5 千元。
- 二、個人合作組：每件補助新臺幣 3 千元。

## 捌、報名規定：

- 一、報名資格：歡迎各界按組別報名參加，並以學校、團體名義報名參加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15 日止，團體組報名時，應同時檢附燈座設計圖以供主辦單位初審；初審結果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前公文通知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參加競賽者詳閱本計畫，並詳細填寫報名表，於報名截止日前郵寄至彰化市光復路 74 號彰化市公所社會課收（註明花燈競賽活動），或傳真(04)7284408 報名。傳真後請電話確認，電話：(04)7222141 轉 1713、1714，報名表可至公所網站下載使用。

四、報名件數：報名團體組競賽須每件作品附帶報名 1 件以上個人組，如報名 2 件團體組作品需另外 2 件個人組，依此類推。未按照此規定，酌減團體組材料補助款。

#### 玖、收 件：

一、收件方式：自行送件。

二、收件日期：**106 年 2 月 4 日下午 2 時至 6 時；2 月 5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。**

三、收件地點：彰化藝術館戶外廣場（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542 號）。

壹拾、評審日期：106 年 2 月 6 日下午 5 時起。

拾壹、評審標準：分為整體效果、創意、造型、燈光、技巧（如電動）、裝飾等項目，參賽作品經評定未達評審標準者，該項獎勵名額得從缺。

拾貳、評審委員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擔任。

拾參、成績公佈：106 年 2 月 10 日以前（於本所網站公布得獎名單）。

拾肆、展示時間：106 年 2 月 8 日至 106 年 2 月 25 日。

拾伍、頒 獎：106 年 2 月 25 日下午 4 時起於彰化藝術館廣場舉行。

拾陸、花燈續展：**本所擬訂於 106 年 3 月 12 日至 3 月 18 日舉辦媽祖遶祈福活動，屆時將搭配得獎花燈作品展出，參賽單位需無條件配合。**

拾陸、花燈領回：**花燈續展結束後由本所負責歸還，無須歸還者，本所做適當處置。**

拾柒、獎 勵：

一、「團體組」：

| 組別     | 錄取名額及獎勵  |
|--------|--|
| 社會大專組  | 第一名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5 萬元，獎狀乙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高中（職）組 | 第二名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3 萬元，獎狀乙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國中組    | 第三名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2 萬元，獎狀乙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國小組    | 佳作 2 名：獎金新臺幣 5 千元，獎狀乙張<br>入選 2 名：獎金新臺幣 3 千元，獎狀乙張 |

二、「個人合作組」：參賽者參賽件不限，惟錄取(得獎)每人以乙件為限。

| 組別     | 錄取名額及獎勵   |
|--------|---|
| 社會大專組  | 第一名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1 萬 5 千元，獎狀乙張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高中（職）組 | 第二名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1 萬元，獎狀乙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國中組    | 第三名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5 千元，獎狀乙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國小組    | 佳作 2 名：每名獎金新台幣 2 千元，獎狀乙張<br>入選 2-3 名：獎狀乙張，紀念品乙份 |

三、指導教師獎勵方式：依彰化縣政府核備函辦理。

四、獎狀每人至多乙張為限，取最高獎次頒發。

五、入選作品紀念品，頒獎當日如未出席領獎者，視同放棄，不另行寄發。

**拾捌、其他注意事項：**

一、參加作品一律採「平放」方式製作，以利規劃展示位置。

二、每件作品必須設置「3 公尺以上延伸性插頭」之延長線 1 條已上，以便插電。

三、曾經參賽之作品（含花燈主體及配件）不得報名參加比賽，違者不予評分；或已得獎者，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及獎狀。

- 四、參賽作品報名內容如需更改，或已報名無法送件參賽者，須於 106 年 1 月 23 日前告知主辦單位。
- 五、參賽作品於收件至領回（含競賽展出）期間，因不可抗拒之情事而損壞者，主辦單位於通知作者修復，如未修復，主辦單位得逕行派員修復或有權決定不予展出，不負任何賠償之責任。
- 六、每件參賽作品需掛上標籤，由主辦單位統一製作，於送件時領取填寫並自行懸掛。
- 七、請慎選通電材料，以防意外事故發生。
- 八、各類組獲獎之獎金，依規定參賽單位應代扣繳所得稅，檢附參賽單位領據及成果照片核銷。
- 九、材料補助款核銷方式：由各參賽單位檢附領據、彰化市公所補助經費明細表、成果報告、照片、原始憑證(含印領清冊)、匯款同意書（以上表件皆為正本）、銀行存摺封面影本等於活動結束後送社會課辦理，匯款手續費新臺幣 30 元由參賽單位自行負擔。
- 十、參賽作品於競賽及展出期間，因不可抗拒情事而損毀時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。
- 十一、參賽作品如未達評審最低標準、規格不符或內容不適當者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不予展出，並取消獎勵資格。
- 十二、本案洽詢電話：04-7222141 分機 1714 傳真電話：04-7284408、彰化市公所網址：<http://www.changhua.gov.tw>

拾玖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「2017 台灣彰化燈會」全國花燈競賽報名表（團體組）

|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編號   | （公所填寫）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參加組別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國小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國中組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高中(職)組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社會大專組               |
| 作品名稱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呈現重點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台座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準備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所提供 | 電力：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0V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20 | 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作品規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長(        ),寬(        ),高(        )<br>(單位：公尺) |
| 就讀學校或<br>推薦單位名稱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學校(單位)地址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學校(單位)電話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作者姓名<br>(團體組 3-8 人)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作品連絡人及電話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指導老師姓名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服務學校(單位)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指導老師連絡電話   | 一般  | 手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手機   |
| 檢附圖稿(團體組)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
承辦人：

教務（訓導處）：

校長：

1.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**105 年 12 月 15 日** 止。

2.報名方式：傳真或親送本所社會課李小姐，傳真：7284408，聯絡電話：7222141 分機 1713  
（吳小姐）、1714，地址：彰化市光復路 74 號。

3. 報名表可影印使用、或至本所網站下載使用 <http://www.changhua.gov.tw>

4.報名時請另檢附彩色設計圖（A3 或 A4 規格紙張皆可）並標示尺寸比例。

## 「2017 台灣彰化燈會」全國花燈競賽報名表（個人組）

|  |  |   |  |
|--|--|---|--|
| 編 號  | (公所填寫)   |   |  |
| 參加組別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高中(職)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社會大專組 |   |  |
| 作品名稱   |  |   |  |
| 呈現重點   |  |   |  |
| 台座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準備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所提供 | 電力：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0V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20  | 瓦 | 作品規格<br>長(        ),寬(        ),高(        )<br>(單位：公尺) |
| 就 讀 學 校 或<br>推 薦 單 位 名 稱   |  |   |  |
| 學 校 ( 單 位 ) 地 址  |  |   |  |
| 學 校 ( 單 位 ) 電 話  |  |   |  |
| 作 者 姓 名  |  |   |  |
| 就 讀 班 級  |  |   |  |
| 連 絡 電 話  |  |   |  |
| 指 導 老 師 姓 名  |  |   |  |
| 服 務 學 校 ( 單 位 )  |  |   |  |
| 指 導 老 師 連 絡 電 話  | (H.)   |   | (手機)   |

承辦人：

教務（訓導處）：

校長：

1.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**105年12月15日** 止。

2.報名方式：傳真或親送本所社會課李小姐，傳真：7284408、7285202，聯絡電話：7222141  
分機 1713（吳小姐）、1714，地址：彰化市光復路 74 號。

3.報名表可影印使用、或至本所網站下載使用 <http://www.changhua.gov.tw>